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1〕1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鼎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鼎裕畜牧良种繁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鼎裕生态农业科技公司：

你公司《鼎裕畜牧良种繁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341503-03-03-025297）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卢氏祠村，占地面积约41282m²，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主要建设生猪养殖栏舍和其他配套设施，以及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无害化处理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安全填埋井、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有机肥堆肥车间等）；办公生活区内主要建设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本场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和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出栏5万头商品仔猪，年存栏猪6567头（其中哺育仔猪3967头、保育仔猪200头、种母猪2114头、后备母猪286头）的养殖能力。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执行）文件精神，该项目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申请并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规范建设雨水、污水收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养殖工艺，尽量减少养殖废水产生量。科学设计并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 该项目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鼓励用于猪舍清洗循环利用，多余部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采用管道运输至田地，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中相关要求；作为肥料还田的，要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等有关要求。

3. 做好养殖废水和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按照“以种定养”的原则，落实足够面积的配套种植土地，用于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弃物。

4. 落实臭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猪舍、事故池、污水收集管线、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堆肥车间、无害化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位置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区等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项目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 2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设施，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各级环保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
